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增加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加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9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宫君秋

---

刘学信

---

战继红

---

2019 年 10 月 24 日